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29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15亿元（敞口）担保合作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15亿元（敞口）担保合作额度（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合作期限3年。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我行董事龙潜任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故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属于我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截至上季末，本行资本净额为755.4亿元，本次与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99%。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龙潜，注册资本 10.8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30 号首、二层，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经营范围包括：再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5 亿元（敞口）担保合作额度属于银行日常经营业务范围，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

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